

## 調查意見

本案為民眾陳訴高雄義大世界(下稱義大世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下稱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污染大高雄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相關事項說明，並調相關卷證審閱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義大世界營運廢(污)水處理是否確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尚屬可議，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應賡續查明排放實情，俾杜紛爭；另就排放獅龍溪放流水之追蹤管制，亦允加強監督，督促開發單位切實執行環評承諾，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積極目的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同法第 18 條揭示：「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案義大世界開發分為「義大皇家酒店開發計畫」及「大高雄迪斯耐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前者規劃興建義大皇冠假日飯店，後者則包含義大天悅飯店、購物廣場及綜合遊樂園區，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98 年 10 月 6 日，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為使審查權與監督權一致，環保署復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80101581 號公告委託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辦理該等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含後續變更)之審查、監督及處分等事項。據此，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為義大世界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本諸權責自有適時查核開發單位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成效之責任，以落實環評監督執行，確保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之達成，合先說明。

(二)據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97年10月16日府環一字第0970227486號公告「義大皇家酒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廢(污)水排放規定：本案基地位於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污水應全部回收零排放，回收水作為綠化區澆灌用水應符合澆灌標準。另該府98年10月27日府環一字第0980210140號公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開發基地廢污水不得排放至高屏溪流域；回收用於綠地澆灌之廢污水，其水質項目、限值應符合土壤處理標準之規定；排放至獅龍溪之廢污水，排放標準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10毫克/公升(mg/L)、懸浮固體物(SS)<20mg/L、化學需氧量(COD)<80mg/L，亦予敘明。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卷附義大世界廢(污)水處理設施累計型流量計每日紀錄表，義大天悅飯店99年8月16日至99年9月15日期間，自來水用量計5,236立方公尺，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水量6,217立方公尺，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量35立方公尺，放流水量3,451立方公尺，污水量/用水量比值達118.7%，處理後水量(放流量+回收水量)/進流水量比值低於6成，廢水回收率(回收水量/處理後水量)約1%。由此觀之，義大天悅飯店廢(污)水產生量大於用水量，已屬悖理，復處理後水量較進流處理量有偏低情形，亦有違常理。另義大皇

冠假日飯店 99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期間，自來水用量計 21,197 立方公尺，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流量 8,656 立方公尺，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量 11,405 立方公尺，污水量/用水量比值僅 40.8%，廢水回收率逾 130%，較其環境影響說明書載稱營運期間全區污水量以用水量 80%估算基準明顯偏低，況徵諸營建署建議家庭污水污水量與用水量之比值介於 70%~90%之間屬合理範圍，亦有落差，部分用水似未有效收集納入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其回收再利用量亦逾廢(污)水進流處理量，水量平衡異常事實至明。又案內義大皇冠假日飯店原規劃放流高屏溪流域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管，查已興設接至公共排水溝，惟依查驗缺失通知，應予盲封改正，此有其第二次竣工查驗紀錄表及雨污水分流竣工照片，在卷為證。由上可知，義大世界營運廢(污)水處理紀錄多有違常而不彰，是其廢(污)水排放究否依環評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尚非全無可議之處。

(四)再查，義大天悅飯店及義大皇冠假日飯店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結果，義大皇冠假日飯店回收水水質尚符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然義大天悅飯店廢(污)水經處理後雖符合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惟 99 年 4 月起連續數月違反環評審查結論承諾值，業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政府於 99 年 11 月 3 日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限期改善在案。復據義大天悅飯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每日廢(污)水排放最大量 140 立方公尺，惟以該飯店廢(污)水處理設施累計型流量計每日紀錄觀之，多有超量排放情形，甚達 284 立

方公尺/日(99年8月22日)紀錄。按之，「大高雄迪斯耐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係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廢(污)水不得排放至高屏溪流域，而排放至獅龍溪之廢(污)水水質限值亦較放流水標準嚴峻，然以義大天悅飯店廢(污)水經處理後以獅龍溪放流為主，惟排放水質屢有未符環評規定之情，對於下游水體水質之影響殊不無疑慮。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允應加強監督追蹤，督促開發單位切實落實環評承諾，確遵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如有設施功能不足情形，允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功能測試，以維持河川生態及水體正常用途。

- (五)針對案訴排入高屏溪廢(污)水來源查證情形，據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所復，該府環保局於99年8月18日派員於系爭順安橋兩側採樣送驗，檢測結果符合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翌日，該局人員於縣道186甲線發現有灑水車沖洗路面，路面沖洗水逕流至兩側公共排水溝，再注入順安橋下大坑溝；復於99年9月7日執行夜間稽查，觀察順安橋兩側公共排水溝出口，水色正常無異樣，惟當日並未下雨及實施道路灑水。為釐清水流來源，該府環保局於99年9月17日派員沿縣道186甲線往東兩側公共排水溝出口，逐一查察建築物廢(污)水排放情形，未發現有事業廢水排入公共排水溝，查察結果該區公共排水溝水流主要係由購物廣場及義大皇冠假日飯店地下滲出水產生。就此，順安橋兩側公共排水溝晴日有水為所不爭之事實，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查復稱其來源為路面沖洗水及地下滲出水產生。然據「大高雄迪斯耐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

書」(定稿本)第六章，水文及水質乙節，基地地下水文調查結果：「依據中立鑽探試驗有限公司於基地內進行深度約為 20 至 40 公尺之鑽探，在鑽孔深度範圍內，並未量測到地下水位，顯示基地地下水位相當深。」準此事實，則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前揭查證說明自有矛盾。因之，該水流來源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範圍及環境保護對策適足之檢討，並為本案紛源，該府允應賡續查明妥為處理，以明實情，並杜爭議。

(六)另，陳訴人指摘義大世界廢(污)水排入高屏溪嚴重影響水質乙情，卷查義大皇冠假日飯店營運期間每季環境監測結果，其下游地表水(大坑溪)水質採驗均符合環保署公告放流水標準，且據該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9 年 9 月 30 日台水七操字第 09900210860 函示，99 年度迄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水質，每月檢測結果，並無異常現象；故之，尚無有積極事證足徵高屏溪受嚴重污染致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等情，未予敘明。

(七)綜上所陳，義大世界營運廢(污)水處理紀錄多有違常而不彰，究其是否確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尚屬可議，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應賡續查明排放實情，俾杜紛爭；另就排放獅龍溪放流水之追蹤管制，亦允加強監督，督促開發單位切實執行環評承諾，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積極目的。

二、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環保許可審核暨監督之責，致使義大世界開發營運未經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核准，且未領有許可證，即逕行廢(

### 污)水排放及貯留行為，相關管制作業顯有疏失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同法第 14 條、第 20 條：「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準此，事業於設立前應先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核准，始得營運；另其有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貯留、稀釋廢水行為者，並應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先此敘明。
- (二)經查，義大世界開發位屬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其義大天悅飯店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140 立方公尺、設置客房 358 間；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663 立方公尺，設置客房 650 間；義大購物廣場及綜合遊樂園區，設計最大日廢水產生量 570 立方公尺，開發面積 8.2394 公頃，均已符合環保署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各所屬業別規範，且達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須檢送水措計畫，並經核准，始得營運。惟徵諸義大世界廢(污)水排放及貯留許可證，義大天悅飯店營運日期始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迨於 99 年 3 月 12 日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於同年 7 月 1 日以府環三字第 0990121092 號函核可，有效期

限自 99 年 8 月 6 日至 104 年 8 月 5 日止；另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與購物廣場及綜合遊樂園區先後於 99 年 2 月 1 日及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至同年 6 月 29 日環保署稽查人員現場稽查，查獲義大皇冠假日飯店未依規定申請貯留許可，函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依法裁處，其後開發單位分別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及同年 9 月 24 日取得該府核發貯留許可；由此可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積極查察義大世界未經申請許可，逕行排放處理後廢(污)水及相關貯留行為，自有怠失。

(三)復關於義大世界開發應提報水措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審查核准，始得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查復稱：該事業於申請相關許可時，已完成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屬營運階段，遂未有相關解釋，至本院調查期止，該府迄未能檢具相關審查書件及核准函，以證義大世界開發依法取得水措計畫核准營運，由此，行政作為疏誤足以確認。是義大世界於 94 年間陸續興建，至 99 年竣工營運，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悉未察屬應申請核准始得營運事業，實有怠失，矧該府亦為義大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對其設置規模，當無不知之理。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監督轄境內優先管制事業設置申請審查，落實污染預防管理，顯有失當。

(四)揆諸上情，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環保許可審核暨監督之責，致使義大世界開發營運未經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核准，且未領有許可證，即逕行廢(污)水排放及貯留行為，凸顯其環保許可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之疏

漏，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疏於監督轄境內專用下水道設置，並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致義大世界開發未依法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復未經專用下水道完工查驗，即率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

(一)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係符合下列條件之地區，其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一、新開發社區：可容納 500 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 100 住戶以上之社區。二、新開發工業區…」依前開規定，專用下水道設置時機係事業申請開發時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者。次據內政部 97 年 8 月 28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70807053 號函示，主管機關得對產生污染量與前述規模相當且有污染之虞之地區或場所，指定其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另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於設置專用下水道前，應檢附專用下水道規劃及設計圖書等資料，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施工；完工後，須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使用。在前項地區或場所內興建建築物，應於專用下水道完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容先敘明。

(二)經查義大世界廢(污)水排放及貯留許可證，義大天悅飯店污水產生量以服務規模

住宿房客 1,100 人、員工 150 人估算，每日最大排放量 140 立方公尺；義大皇冠假日飯店污水產生量以住宿房客 1,119 人、員工 350 人估算，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633 立方公尺；義大購物廣場及綜合遊樂園區污水產生量以遊客人數 2,304 人、員工 150 人估算，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570 立方公尺，均屬首揭內政部函示相當規模污染量之涵攝適用；再按「泛喬股份有限公司觀光飯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審查申請書，該工程位屬高雄市（原「高雄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即本案竣工時，高雄市（原「高雄縣」）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廢(污)水。基此，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理應衡酌環境特性，依法認定義大世界開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令其申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並於查驗合格後，始得核發相關建築物使用執照，應無疑義。

(三)據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查復，義大世界開發案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結果如后：義大天悅飯店【建造執照編號：(95)高縣建照字第 0453 號】未申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義大購物廣場【建造執照編號：(95)高縣建照字第 00435-01 號】及室內遊樂館【建造執照編號：(95)高縣建照字第 0385 號】申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同意備查在案，惟迄未申請竣工查驗；義大皇冠假日飯店【建造執照編號：(93)高縣建照字第 03775 號】專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第一次設計審查，業經該府於 94 年 4 月 21 日以水道處字第 0940000575 號函同意備查，迨 97 年 12 月 30 日受理第一次竣工查驗，並於 98 年

1月8日派員進行現場抽查驗，計有缺失事項，擇日複檢；開發單位於98年4月2日領回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同年7月10日提送設計審查，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水利處於98年9月8日以水處道字第0980000649號函，同意變更設計審查，同年10月13日進行竣工查驗，並於98年12月2日以水處道字第0980000921號函同意竣工備查。是如前述，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疏於監督轄境內開發案專用下水道設置，且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致義大世界開發或有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同意備查，迄未竣工查驗，甚有未依規定申請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等於法不合情形，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自有失責。

(四)另義大世界開發案使用執照核准給照情形，查明如下：義大天悅飯店於98年12月15日准予給照，執照編號：(98)高縣建使字第1033號；義大皇冠假日飯店於98年12月11日准予給照，執照編號：(98)高縣建使字第1025號；義大購物廣場於99年2月6日核准給照，執照編號：(99)高縣建使字第169號；綜合遊樂區含括室內遊樂館於99年6月4日核准給照，執照編號：(99)高縣建使字第683號、天旋地轉等5項室外遊樂設施於99年6月7日核准給照，執照編號：(99)高縣建雜使字第013號、U型滑板室外遊樂設施於99年6月7日准予給照，執照編號：(99)高縣建雜使字第014號。由上，義大天悅飯店、購物廣場及綜合遊樂區未依規定申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於先，復未經專用下水道完工查驗合格，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即率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作業管理

監督顯欠嚴謹，應予檢討。

(五)依上說明，高雄市政府(原「高雄縣政府」)疏於監督轄境內專用下水道設置，並乏積極查處及追蹤管制作為，致義大世界開發未依法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復未經專用下水道完工查驗，即率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相關行政作為確有疏誤。